

**天津市**

**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

二〇一三年

为贯彻《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确保实现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受国务院委托，环境保护部与天津市人民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具体要求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天津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空气质量负总责，应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实现以下目标：到 2017 年，空气质量明显好转，全市重污染天气较大幅度减少，优良天数逐年提高；细颗粒物浓度比 2012 年下降 25% 左右。

##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淘汰燃煤小锅炉。**到 2013 年底，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城市禁燃区面积不低于建成区面积的 80%。到 2015 年底，除必要保留的以外，淘汰建成区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茶浴炉；到 2017 年底，城市建成区全部淘汰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工业园区及产

业聚集区逐步取消自备燃煤锅炉。中心城区、环城四区、滨海新区及三县两区建成区不得新建燃煤锅炉。

**（二）加快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到 2015 年底，所有火电、钢铁、水泥、石化以及工业锅炉完成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达到新排放标准要求。到 2014 年底，所有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到 2015 年底，16 家化工、石化企业完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表面涂装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三）加强扬尘综合整治。**开展施工工地扬尘专项治理，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渣土运输车辆全部采取密闭措施，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大型煤堆、料堆全部实现封闭存储。

**（四）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严格限制机动车保有量增长速度。每年新增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的比

例达到 60%左右。到 2017 年底，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达到 60%以上。2013 年底前，全面供应国四车用汽油；2014 年底前，全面供应国四车用柴油；2015 年底前，全面供应国五车用汽、柴油。到 2015 年底，基本淘汰全市 29 万辆黄标车。

**（五）严格产业环境准入。**不再审批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炼焦、有色、电石、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新建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六大行业以及燃煤锅炉项目，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六）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提前一年完成“十二五”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到 2017 年底，行政辖区内钢铁、水泥（熟料）、煤电产能分别控制在 2000 万吨、500 万吨、1400 万千瓦以内。

**（七）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到 2017 年底，煤炭消费总量在 2012 年基础上净削减 1000 万吨。新建项目禁

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耗煤建设项目必须实行煤炭减量替代，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

**（八）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到 2017 年底，外输电比例达到 1/3；开发利用 3800 万立方米地热资源；加大城市热力管网与燃气管网建设力度，加快燃煤锅炉煤改气步伐，在满足生产工艺和供热要求的前提下，工业企业自备电厂基本实现煤改气，天津石化等炼化企业自备燃煤机组全部改为燃气；推动建设 14 座清洁能源电站、60 万千瓦风力和太阳能电站。

**（九）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限制销售灰份高于 10%、硫份高于 0.5% 的散煤；基本建成以县（区）为单位的全密闭配煤中心、覆盖所有乡镇村的洁净煤供应网络，洁净煤使用率达到 90% 以上。

**（十）优化产业布局。**推动外环线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搬迁。到 2017 年底，推动天津荣程联合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散货物流中心、天津渤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重点企业搬迁、改造。

**（十一）实行环境信息公开。**将空气质量改善的年度目标任务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发布区县空气质量状况，公布区县空气质量排名；建立重污染行业企业环境信息强制公开制度。

**（十二）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市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实行政府主要负责人负责制。到 2013 年底，完成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编制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向社会公布，并报环境保护部备案。要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 **三、分解落实任务**

天津市人民政府要在 2013 年底前制定实施细则，将国家下达的细颗粒物浓度改善指标和重点任务逐级分解到区县，以及有关部门和重点企业，明确年度工作目标与任务，落实责任人，确保细颗粒物浓度逐年下降。

#### **四、监督考核**

环境保护部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初对上年度治理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结果经国务院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一式两份，环境保护部、天津市人民政府各保存一份。

**环境保护部**

**天津市人民政府**

附：

### 天津市重点工作年度实施计划表

总体目标：到 2017 年，天津 PM <sub>2.5</sub> 浓度在 2012 年基础上下降 25%左右								
序号	任务名称	项目类别	年度任务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电力行业新建、改造脱硫（万千瓦）	380					
		电力行业新建脱硝（万千瓦）	279	246	完成治理	加强监管		
		电力行业除尘改造（万千瓦）		320	12	13	20	
		钢铁烧结机脱硫（平方米）	905	370	完成治理	加强监管		
		钢铁烧结机除尘改造（平方米）	240	535	加强监管			
		水泥窑新建脱硝（吨/日）		4000	2000			
		石化行业催化裂化脱硫（万吨）		130				
		化工、石化企业 VOCs 治理数（家）	11	4	1	加强监管		
		其他工业行业 VOCs 治理企业数（家）	24	16	9	10	4	
		加油站油气治理（座）	98	148	所有新建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配套建设油气回收治理设施			
		储油库油气治理（座）	1					
2	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淘汰数量（台）	93	124	117	88		
		锅炉脱硫除尘新建、改造规模	所有锅炉脱硫除尘改造实现达标排放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要求	中心城区、环城四区、滨海新区及三县两区建成区不得新建燃煤锅炉					
3	机动车污染防治	重点城市机动车保有量控制要求	严格限制机动车保有量增长速度					
		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万辆）	累计淘汰 12.7	8	8.3			
		油品升级	供应国四车用汽油	供应国四车用柴油	供应国五车用汽、柴油			

序号	任务名称	项目类别	年度任务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	机动车污染防治	加强在用车辆环保管理	完成3个机动车检测中心的简易工况法和加载减速法环保检测线建设示范项目	现有机动车检测中心实施简易工况法和加载减速法环保检测线改造				
		推广新能源汽车	1000辆	1000辆	1200辆	1200辆	1600辆	
		发展公共交通	地铁2号线全线通车；3号线建成4公里通车	地铁2号线延长线建成4.05公里	地铁1号线延长线建成15.05公里	地铁5、6号线部分通车	地铁5、6号线大毕庄至梅林站通车	
4	扬尘污染综合整治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100部洗路车	100部洗路车	100部洗路车	80部洗路车	80部洗路车	
		城市绿化建设	造林：17.8万亩； 绿化：5.465平方公里	造林：12.2万亩； 绿化：2.515平方公里	造林：12万亩； 绿化：46.06平方公里	造林：10.5万亩	造林：10.5万亩	
5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要求	行政辖区内钢铁、水泥（熟料）、煤电产能分别控制在2000万吨、500万吨、1400万千瓦以内					
		电力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万千瓦）		76.5				
		钢铁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万吨）	140（烧结）	按国家要求落实淘汰落后产能政策				
		水泥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万吨）	229	按国家要求落实淘汰落后产能政策				
6	调整能源结构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亿吨）	煤炭消费总量净削减1000万吨					
		外输电比例	到2017年底，外输电比例达到1/3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	开展3800万立方米地热资源利用					
			14座清洁能源电站					
			60万千瓦风力和太阳能电站					
		燃煤电厂煤改气	炼化企业自备燃煤机组全部改为燃气，在满足生产工艺和供热要求的前提下，自备电厂基本实现煤改气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改造面积	使用硫分低于0.5%、灰分低于10%的优质低硫煤，建成IGCC电站					
		既有建筑实施节能	660万平方米	750万平方米	750万平方米	750万平方米	750万平方米	

序号	任务名称	项目类别	年度任务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7	优化空间布局	重污染企业搬迁安排	推动外环线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搬迁；荣钢、散货物流中心、天化、大化等重点企业搬迁改造				
8	监管能力建设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开展 VOCs 在线监测示范项目，建设环境空气质量超级观测站，建立质量保证、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建设交通污染自动监测网络，加强污染源 PM <sub>2.5</sub> 监测能力建设				
		监管能力建设	燃煤锅炉执法检查	燃煤锅炉执法检查，VOCs 减量化与替代			
			建设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机动车排放污染数据库信息平台等				
			大气环境监察执法能力建设				
9	预警预报体系建设	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完成重污染天气环境监测预警系统建设	实施应用			
		编制应急预案	2013 年底前完成编制，并报环境保护部备案	组织实施			
		构建应急响应机制	建立健全应急响应体系	组织实施			